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42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京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提名顾京先生和蔡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第五届监事会届满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关于提名顾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名蔡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工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低于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43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讨论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春荣先生、李剑峰先生、李剑刚先生、孙军先生、施兴平先生、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春荣先生、李剑峰先生、李剑刚先生、孙军先生、施兴平先生、赵育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于北方女士、黄雄先生、王家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北方女士、黄雄先生、王家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于北方女士、黄雄先生、王家宏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万如平　黄 雄　王家宏
2019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45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体育”）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顾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顾飞先生将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第五届监事会届满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顾飞，男，汉族，1985 年 11 月出生，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扬州大学，本科学历。2008.2-2017.6 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6-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运动场地部经理；2017.8-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46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体育”）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春荣先生、李剑峰先生、李剑刚先生、孙军先生、施兴平先生、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于北方女士、黄雄先生、王家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北方女士、黄雄先生、王家宏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9 名董事（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施永华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施永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永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2250 股，其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万如平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万如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万如平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春荣，男，汉族，1951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苏州市职工大学，大学学历。2004.3-2016.2 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张家港金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张家港金陵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6-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6.2-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张家港金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张家港金陵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春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443900 股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其中李春荣与施美华为夫妻关系，李剑刚、李剑峰为李春荣与施美华之子，李剑峰为李剑刚之兄。）除与董事李剑峰、李剑刚为父子关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剑峰，男，汉族，1976 年 5 月出生，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南京大学，大学学历。2013.5- 至今任张家港市杨舍西城紫京城美酒汇馆经营者；2014.12-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5-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6- 至今任金陵体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10- 至今任浙江金陵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6- 至今任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7- 至今任江苏金动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8.9- 至今任金陵乐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810200 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其中李春荣与施美华为夫妻关系，李剑刚、李剑峰为李春荣与施美华之子，李剑峰为李剑刚之兄。）除与董事李春荣为父子关系、与李剑刚为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李剑刚，男，汉族，1986 年 7 月出生，群众，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本科学历。2013.12-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9- 至今任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12-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9- 至今任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10- 至今任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519400 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其中李春荣与施美华为夫妻关系，李剑刚、李剑峰为李春荣与施美华之子，李剑峰为李剑刚之兄。）除与董事李春荣为父子关系、与李剑峰为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孙军，男，汉族，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上海大学，本科学历。2004.3---2014.11 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长、研究所所长、行政总监、职工监事；2014.11-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6-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18.9- 至今任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监事；2018.10- 至今任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2250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施兴平，男，汉族，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南丰中学，高中学历。2004.3-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5.6-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13.2-2017.8 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9-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

截至本公告日，施兴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2250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赵育龙，男，汉族，197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4.3-2014.2 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光电部部长；2013.6-2017.8 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9- 至今任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9-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

截至本公告日，赵育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2250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于北方，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农经系助教；烟台光明染织厂，财务科会计；沙洲职业工学院，经济管理系会计学讲师；现任沙洲职业工学院，经济管理系会计学副教授；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北方女士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于北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黄雄，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现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6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雄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黄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王家宏，男，汉族，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苏师范学院体育系教师、党支部书记，苏州大学体育系主任、体育系办公室主任，体育学院院长、苏州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苏州大学校长助理。现任苏州大学江苏体育健康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2016.6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家宏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王家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47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体育”）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顾京先生和蔡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与另外一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

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蔡洁，男，汉族，1979 年 10 月出生，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沙洲职业工学院，大专学历，2006.2-2013.12 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1-2017.8 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2017.8-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顾京，男，汉族，1976 年 9 月出生，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学历，2014.12-2015.12 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15.12-2016.2 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二科科长；2014.11-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2-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2017.9-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6- 至今任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7.11-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部部长。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48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
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低于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2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893.34 万股，发行价格 13.7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57.6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1,924.3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H1032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共计为 3,186.82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万元）	对应项目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062385788	3,070.52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058208788	116.3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总计		3,186.8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开设 2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19,630.4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5,689.1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用于发行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08.14 万元。项目结余金额 2,569.5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为 615.6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3,186.82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金投入金额①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②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节余金@额③=①-②	现金管理收益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④	合计⑤=③+④
1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18,800.00	16,229.63	2,570.37	500.15	3,070.52
2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3,400.00	3,400.79	-0.79	115.51	116.30
	总计	22,200.00	19,630.42	2,569.58	615.66	3,186.82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招标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投资成本。

此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186.82 万元及届时产生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上述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管理层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金陵体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效益的考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